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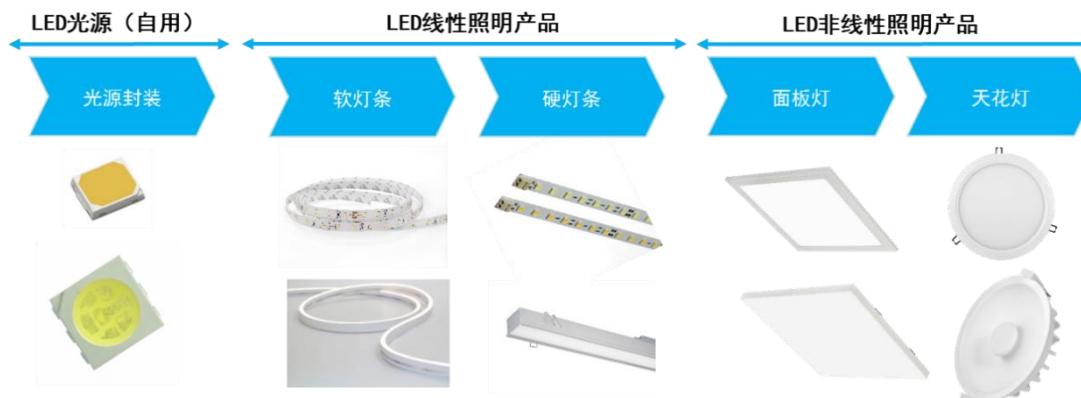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edmy Co., Ltd.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邮政编码	518049
电话号码	0755-27658410
传真号码	0755-2765850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edmy.com/">http://www.ledmy.com/</a>
电子邮箱	sales@ledmy.com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龚少敏
经营范围	LED 灯条、LED 灯具、LED 灯板、矿灯板、LED 发光二极管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同时，公司以线性照明光源为基础，提供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公司专注于光色一致性、高显色性和高光效的研发领域，拥有自主光源封装产线，

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专业化 LED 线性照明生产商和服务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照明解决方案、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个性的定制化服务，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追求“光色纯正、光色一致、光晕均匀、光源健康”的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严格控制物料品质和生产流程等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拥有无尘车间和 SMD 自动封装线等自动化设备，并对物料采购、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的光色一致性和性能品质的稳定。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库入库企业”、“2016 年中国酒店照明优秀品牌”、“2018 年度最受设计师欢迎酒店照明品牌”、“2019 年空间设计杰出贡献企业”、“第四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年度十大创新性产品”、“2020 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灯带品牌”等证书和荣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专业认证。

公司建成了可以快速响应大批量订单的柔性化生产系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化服务。客户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要求，对线性照明产品的防水级别、色温、显色指数、光谱分布、光效、光通量、长度、外形、智能控制等各项参数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客户个性化的订单，设计产品生产和服务方案，生产线快速响应，最快可当天交货，一般订单周期为 5 至 30 天。公司本着满足客户对光源的个性化需求的理念，建立了自主的 LED 灯珠封装产线，满足客户对灯珠的多样化需求，同时相比于市场采购灯珠，自主封装可以加快产品交付周期。由于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公司订单具有参数差异化、小批量多批次的

特点。公司发挥团队的合作力，突破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的矛盾，建立适合乐的美所需的，兼具标准化及柔性化的生产车间，采用了焊接后老化、分、贴、震动测试一体化设备，既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利用多年的定制化服务经验，采用数据分析、每日报表机制等方式，协调各组生产人员，完善物料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订单。

公司多年专注 LED 线性照明的研发升级，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追求技术创新。公司目前共有专利 37 项，其中，境内专利 36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境外专利 1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LED 胶水配比技术、硅胶防水技术、LED 灯带配光技术、柔性 PCB 设计技术、柔性灯带一体化技术。公司防水工艺先进，灯带防水密封效果可以达到最高级别 IP68。此外，公司掌握了可 360 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带技术，同时高度关注健康照明领域，不断研发光谱成分接近自然光的 LED 光源。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一）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工艺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	独特的颜色分区和集中率控制。采取科学的计算方法，专门设计白光 LED 颜色分光方式，结合荧光粉配比技术，将白光 LED 分色的 CIE 坐标控制在 0.002 以内，批量入 BIN 率（注释：LED 分光机工作时，将不同颜色的 LED 灯珠自动投入不同的 BIN（箱子）中，称为分 BIN，将需要的 BIN 中 LED 数量占总数的比率称为入 BIN 率）达到 95%，更好的达到光色纯正和一致性。	自主
2	LED 胶水配比技术	荧光粉和胶水的配比混合技术，使得胶水配比可以达到最佳的一致性效果。结合 LED 芯片波长范围，匹配不同的荧光粉及胶水比例，严格混合抗沉淀工艺，科学的配方使得产品荧光粉分布均匀，点胶烘烤前后色温波动差异少，确保良好的颜色一致性。精心设计的搅拌技术，使得荧光粉搅拌更加均匀，LED 光色纯正、颜色一致。	自主
3	硅胶防水技术	针对线性照明产品的硅胶防水工艺，专门研究硅胶材料的性能，使用新型缩合型有机硅灌密封胶，精确调配胶水中硅烷偶联剂及活性补强剂成分比例，使固化后胶水中的分子链交联结构更紧密，在具有高柔软度的同时具有高的抗拉伸率，达到以下优异性能：超强的抗拉强度、优异的防水性、优异的散热性、超强的抗紫外线能力、优异的耐温范围。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4	LED 灯带配光技术	灯带发光的角度和均匀性控制。在柔性灯带内部设计配光结构，通过材料和结构上的配合，使光在灯带中经过折射及反射，灯带纵向整体发光均匀，横向可控制发光角度，以实现 360° 发光及特殊角度发光需求且光晕均匀。	自主
5	柔性 PCB 设计技术	从线路优化、应力分布、材料配比上提高柔性 PCB 板的抗拉力和弯折力。在柔性线路板（FPC）设计上做特殊设计，针对柔性灯条的特点，在铜箔线路上顺应灯条弯折方向引出，相比直角引出方式大大改善 LED 管脚受力情况，减少翘脚、断裂的风险。从材料配比方面，优化柔性线路板（FPC）组成，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抗拉力和弯折力强）、优异的耐热性能（分解温度 500℃），不易发黄脱落。具有更好的抗拉和抗弯折度。	自主
6	柔性灯带一体化挤出技术	该技术为专门针对柔性灯条的包裹技术。通过和 LED 灯带一起共挤，实现连续挤出且长度无限制，并能够实现多种颜色的胶体共同组成混光保护层。挤出工艺可控制灯带的发光方向，实现正面、侧面或全面发光。通过挤出工艺生产的灯条可耐高温不易变形，低温情况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柔韧性，延长 LED 的使用寿命。	自主

## 2、产品创新情况

序号	品名	创新特点
1	360 度弯曲通体发光 LED 灯条	公司开发的 360 度发光灯条，系在柔性线路板上贴装多颗 LED，做成双面发光的柔性线路板，将其套装在各种外形的透光胶条内，可以做到无暗区、任意角度弯折，同时发光面使用乳白雾状的胶体表面，可以达到发光均匀炫光的效果。360 度发光灯条可以为灯光设计师提供更好的照明设计效果，满足设计师对于光源造型多样化的需求。
2	霓虹系列侧向弯曲灯条	公司开发的侧向弯曲的 LED 霓虹柔性灯带，通过使用含光扩散剂的硅胶材料及内侧的结构设计，能够使灯带发光均匀。产品可以剪切和延接、耐候性强、寿命长，用于亮化工程、家居照明、景观照明等场合。
3	全光谱系列 LED	公司开发出的全光谱 LED，采用紫光芯片激发全光谱，更大程度的接近自然光，采用高显色含镆荧光粉，热稳定性好，同时采用高折、高可靠、高穿透率胶水，产品亮度高，密封性能好，可应用于教育照明、医用照明、博物馆照明、高端家居照明、奢侈品高档商业照明等诸多领域。
4	耐拉防脱高光效 LED 线性灯	公司开发的耐拉防脱高光效 LED 线性灯，能够解决目前市场上普通线性灯存在的供电线防拉脱力度不够的缺陷，全新设计的分体式防拉防脱堵头使用了新材料，呈现半透光效果，减少无限延长安装时接口处暗区，可用于高端商用照明领域。
5	超长低压降 LED 低电压柔性灯条	公司开发的超长低压降 LED 柔性灯条，使用全新的灯条结构设计，让 PCB 压降影响大幅减少，可实现低电压（直流 12V 或直流 24V）下超长 100m 低压降的效果，灯条可以随意弯曲，可以剪切和延接，具有耐候性强、寿命长的特点，能够满足照明设计师在设计中对产品性能的需求。
6	智能控制防水平板 LED 灯具	公司开发的智能控制防水平板 LED 灯具，外壳使用五金压铸铝，产品结构牢固，在塑胶发光面和五金外壳的接触部分使用圆形硅胶条密封，灯具的面盖和后盖接触的部分也使用凹槽型硅胶条密封防水，灯具组装后，面盖和后盖用机械螺丝固定，内部的硅胶条受到挤压，能够起到良好的密封效果，在灯具内部预留控制板位置，能够解决控制系统的防水问题

序号	品名	创新特点
7	硅胶导光线性灯	公司开发的硅胶导光线性灯突破了传统的塑胶导光线性灯制作方法,相比传统线性灯,采用高光效透光硅胶材料作为发光面的线性灯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弯曲、可超长连接、无缝拼接,产品的发光角度为 270 度,相比传统线性灯具有更高的灵活性。
8	低 UGR 面板灯	公司开发的低 UGR 面板灯具有发光效率高、眩光指数低、寿命长等特点,产品导光板采用双面导光功能的高光效导光板,一面使用丝印网点导光,另一面拥有模压结构导光,使面板灯出光效率提高
9	无缝拼接高光效线性灯	公司开发的无缝拼接高光效线性灯,通过芯片与荧光粉的配比提升光效,具有出光效果好、可以任意剪切和无缝延接,耐候性强、寿命长等特点,可用于亮化工程、家居照明、景观照明等场合
10	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	公司开发的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能够在光效 130LM/W 的情况下,UGR 值保持在 19 以内。产品的微结构扩散板设计能够明确界定光照范围,消除高角度光(眩光),增强中心有效光。

## (二)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和产品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	白光 LED 灯珠	非专利技术
2	LED 胶水配比技术	SMD 封装 LED 灯珠	非专利技术
3	硅胶防水技术	防水 LED 灯条	非专利技术
4	LED 灯带配光技术	全发光 LED 柔性灯带	ZL 201721369737.6 ZL 201821934137.4
5	柔性 PCB 设计技术	LED 柔性灯带	ZL 201420580989.3 ZL 201821441267.4
6	柔性灯带一体化挤出技术	防水 LED 灯条	非专利技术

## 四、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852.32	1,022.97	909.39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92%	4.79%

### (二) 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应用领域	研究项目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人员安排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LED封装	复合结构LED封装技术	拟通过改进LED封装结构,利用透明导电材料将LED芯片包围,以杜绝LED受到环境水分和气体的影响。新研发荧光粉涂覆技术,将荧光粉涂敷在透明材料表面,避免与封装胶水混合。	产品设计定型	12人	260万元	目前的LED封装结构,是将LED芯片固定于支架上,通过打线进行串并联,再进行胶体整体密封的封装结构,这种封装结构容易在胶体和支架之间出现粘接不良,导致外界水分和气体渗透进入内部。公司拟研发的新封装结构将杜绝LED受到环境水分和气体的影响,从而提高LED照明产品的耐候性,并可显著提高LED的发光效率,提高LED的颜色一致性,减少胶水用量
LED灯带	无光斑LED柔性灯条	通过对不同波长光线折射率的研究,采用硅胶材料和灯条结构的配合,实现柔性LED灯条发出的光线在被照物上光线均匀,无光斑。	产品方案设计	4人	60万元	现有LED灯条照射在被照物上时,在不同的距离和角度会呈现颜色不均匀的黄边或蓝边现象。公司拟新研发灯条,在任意形状和角度下照射物光线颜色一致。
LED灯带	表面发光的防水COB灯带	拟通过板上芯片封装(COB)技术将LED芯片直接贴装在柔性电路板上,采用新型的复合材料实现蓝光激发,通过挤出成型工艺使灯带外表面发光。	产品方案设计	5人	79万元	目前通用COB灯带技术防水效果较差,公司拟研发具有发光效率高、可灵活调节色温并实现优良防水性能的产品。
LED线性灯	环境感知功能的LED线性灯	通过传感器感知环境,结合智能控制技术,改变LED的光谱曲线,适合人体生物钟要求。	产品方案设计	5人	60万元	公司拟在LED光色控制技术的基础上,与人本照明LED的应用相结合,通过调节LED照明的光谱曲线适应人体生物钟需求。
霓虹灯带	CSP全发光柔性灯带	拟使用(CSP)技术的LED,研发全新的整体全发光的柔性灯带,结合柔性线路板和精密贴装技术、一体挤出技术。	产品方案设计	4人	83万元	芯片级封装在LED柔性灯带产品的领先应用,充分发挥CSP产品优势和公司在柔性灯带光学技术上的经验,研发出具有成本优势、工艺稳定、发光效果突出的新产品。
霓虹灯带	多种硅胶材料混合挤出工艺研究	通过使用各种不同性能的硅胶材料,实现不同的光学效果,在工艺上结合起来,与LED灯带一次成型。	产品方案设计	8人	116万元	霓虹灯带采用挤出工艺,一般为同种硅胶材料挤出,不同的材料需要多次挤出工艺才能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研发新的挤出工艺,对不同的材料一次挤出成型,以降低生产难度、缩短生产时间、降低生产成本。

应用领域	研究项目	研发内容	研发进展	人员安排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霓虹灯带	二次光学结构霓虹灯条	研发霓虹挤出灯条的光学结构，在灯条内部实现二次光学变化，来达到需要的发光效果。	产品方案设计	11人	90万元	现有LED霓虹灯条发光结构为LED光线通过外周胶材透出，灯条内会有一次光学变化。公司拟通过研发霓虹灯条结构，使其内部光线通过二次光学变化实现聚光、散光等特定的灯条效果。
LED灯带	复合导体柔性FPC灯带	改进柔性线路板结构，改变单纯靠铜箔导电的特性，使用多种材料来实现高导电率、低内阻，研发出低压降长级联的柔性灯带。	产品方案设计	6人	127万元	柔性LED灯带的核心是FPC柔性线路板，受其内阻限制灯带有压降产生，公司拟新研发结构降低内阻提高导电率。
LED灯带	板载无线控制系统的LED柔性灯带	在柔性灯条的狭小空间中，集成无线控制系统，对控制电路的小型化以及柔性化研究。	可行性研究	10人	74万元	现有柔性灯带内部结构紧促，只实现发光功能，在需要联网控制、变色、调光时一般外接控制器。公司拟新研发无线控制系统，将无线控制系统小型化，配合柔性FPC和LED，集成控制系统于柔性灯带中。

### (三)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2 人，约占员工人数的比例约为 9%。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袁汝平、王春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袁汝平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具有工程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成都玻璃研究所、中兴通讯；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乐的美，自乐的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的研发，现担任乐的美董事长。

王春涛先生，董事、总工程师，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6 月入选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和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 月任职于乐的美，现担任乐的美董事、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成果	获奖
袁汝平	工程师技术职称	(1)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和实际指导，确定了公司的技术路线，对新产品方案设计提供设计指导； (2) 系“一种 LED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的灯串结构”的发	无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成果	获奖
		明专利、“一种安装有照射灯的笔”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性能 LED 灯杯”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一种新型 LED 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超薄的节能 LED 天花灯”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王春涛	-	(1) 自任职公司总工程师后, 和团队一起协同奋战, 完成了公司的产品研发, 技术升级工作。先后设计出智能 LED 幻彩灯带、整面发光 LED 平板灯、无眩光高效 LED 灯具、超长 LED 柔性灯带等创新产品, 为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奠定基础。同时努力培养人才, 建设团队, 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 (2) 系“金属丝线制成的导电 LED 柔性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无缝拼接灯”的实用新型专利、“柔性 LED 灯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水 LED 模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漫反射筒灯”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硅胶 LED 灯杯”的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2015 年成为深圳市后备级高层次人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已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901 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6,964.84	22,034.72	19,19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49.70	17,445.64	15,079.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8	10.16	13.81
营业收入(万元)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净利润(万元)	4,302.01	4,440.73	3,07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02.01	4,440.73	3,07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76.58	4,002.31	2,9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8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8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5	26.46	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09.72	4,698.34	2,914.58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现金分红（万元）	-	2,080.00	1,5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4.92	4.79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规定的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行人所选取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4,002.31万元**和**3,776.58万元**，合计**7,778.89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规定的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 （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2020年3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需求正逐步恢复；国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可能带来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此外新冠疫情对中小客户资金流和零散需求带来一定冲击。上述因素将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和阶段性风险。**

**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及客户要求等影响，公司存在2019年末部分订单需求取消及延期的情况，合计金额为69.82万元；公司2020年度公司新增订单需求**

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978.23 万元，下降比例为 9.20%；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8,787.77 万元，净利润为 4,30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71%和 3.12%。

## （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用地面积为 7,742 平方米。其中，7,200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东莞乐的美已就该土地取得权属证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542 平方米的土地为东莞乐的美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上述地块上建有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东莞乐的美的部分配套附属设施位于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项上。

上述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原权利人为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原由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2014 年 9 月，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转让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东莞乐的美的同时，将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承租权一并转让给东莞乐的美。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自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 （三）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6.59 万元、2,389.69 万元和 2,361.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7%、13.30%和 10.99%，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订单式生产+常规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不同需求。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对常规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灯珠主要通过自主封装，公司会根据客户往年订单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各期末都存在一定的订单库存未发出公司仓库的情形。上述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市场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 **（四）股权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 的股权，且袁汝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袁艳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五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按照 1,734.00 万股的规模进行发行，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仍达到 53.95%。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技术更新和研发风险**

LED 照明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方面，LED 产业技术的提升促进了 LED 产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不断地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应用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研发产品和技术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倍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审核费用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简介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万和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从商先生和郑丽芳先生。

#### （一）刘从商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从商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万和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过炼石有色(000697)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木林森(002745)、国网信通（600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蓝晓科技（300487）、惠达卫浴（603385）等多家企业股份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申报。

#### （二）郑丽芳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丽芳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硕士，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圣农发展资产重组、牧原股份再融资、国安达 IPO、雷赛智能 IPO 等业务，拥有较好的 IPO 实际操作经验。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李珩

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非执业）**，4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2020 年 6 月加入万和证券，现任职于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尹倩、于海、周语嫣、黄曦、姜尧

### 四、保荐机构关于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1、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本保荐机构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之前，通过了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 （一）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与质量控制部质控专员就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问题的核查程序以及解决方案进行了适时的沟通，以便质量控制部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进行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事中管理和控制，保证和提高项目的质量。

#### （二）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独立的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现场检查、问核等程序。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材料的内核制度，项目须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现场检查、内核委员会审核、合规法律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以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

本次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主要过程如下：

###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20年8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专员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项目组人员就主要问题的核查过程进行沟通、审阅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材料、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访谈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反馈问题，并由项目组就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质量审核报告》。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

### 2、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独立的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现场检查、问核等程序。

2020年8月3日至8月4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检查，内核检查的过程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项目组人员就主要问题的核查过程进行沟通、审阅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材料、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访谈等，内核管理部在对项目进行初审的基础上，出具了《现场内核检查报告》，并从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出具了《内核部初审意见》，项目组在经过审慎核查后，对《内核部初审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复。

2020年9月4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展开。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问核程序结束，内核管理部于2020年9月4日发出了内核会议通知。

###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20年9月7日，万和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2020年第21次现场会议，审核乐的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郝文力、王萍、卓敬、侯保香、高名柱、杨柏龄、郭勇、程汉涛、陈友春共9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已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9人参与表决，9人建议按期举行本次会议，0人建议暂缓本次会议，本次内核会议按期举行。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9人参与表决，参与表决的委员中，9人赞成，0人反对，该项目通过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推荐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901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月，成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37905222的《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并独立复核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901 号**）及关于乐的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730 号**），与签字会计师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运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经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901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的美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730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乐的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结构等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查册资料等，经核查：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LED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查阅了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渠道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取得了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 LED 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上市条件**

1、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934.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公

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2.31 万元、**3,776.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7,778.89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

##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从商、郑丽芳

电 话：0755-8283 0333

传 真：0755-2584 2783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万和证券同意担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 珩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从商

  
郑丽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李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 祺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杨 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字):

  
冯周让

